|  |
| --- |
| **化隆县政协办公室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 |
|  |
| **第一部分 化隆县政协办公室概况****一、主要职能** 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县政协机关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县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主席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上述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决定、建议案的组织实施。(二)协调县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县协委员的作用，履行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基本职责。(三)负责县政协委员会进行视察、参观、调查、学习等日常活动的服务和具体组织工作；受市政协办公室的委托，组织在化隆的市政协委员进行视察调研活动。(四)宣传人民政协的方针政策、工作业绩和经验以及政协委员的先进事迹，收集和反映县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意见与建议，综合、反映社情民意。(五)联系和指导全县乡镇政协联工委的工作，联系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联系县直有关部门，互通信息，协调工作，加强合作。(六)负责县政协开展各项活动的有关后勤服务管理工作和县政协机关行政管理事务工作。(七)负责权限范围内的人事任免。(八)对口接待来县政参观、考察、来访的国内人士，开展联谊工作。(九)承办县政协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其它事项。**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根据上述职责，县政协机关设置一办五委，即设置政协办公室、提案委员会、文教卫体委员会、经济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一）办公室政协办公室为政协机关的综合性办事机构，在主任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机关的日常事务。（二）专门委员会县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履行。 **第二部分 化隆县政协办公室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二、收入决算表三、支出决算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第三部分 化隆县政协办公室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一、关于县政协办公室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859万元，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增加，调研视察活动增加。其中：（一）收入总计 431 万元。包括：1、财政拨款收入 420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2、其他收入 11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例如：存款利息收入和上级主管部门收入。3、上年结余结转 1 万元。结余情况说明：（二）支出总计 425 万元。包括：1、 基本支出 425 万元2、结转下年7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二、关于化隆县政协办公室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县政协办公室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3 万元，占本年支出总计的 97 %。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减少，主要原因：增加，主要原因是调研视察活动增加，相应的支出决算数就增加。（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2015年县政协办公室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 支出 111 万元，占 27 %；商品和服务 支出 80 万元，占 1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222 万元，占5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3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 111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4 万元、津贴补贴 60 万元、奖金 23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 万元。其中：退休费 140 万元3、商品和服务支出 80 万元。其中：办公费 7 万元、水费 0.1 万元、手续费 0.001 万元、邮电费 2万元、取暖费 3 万元、差旅费 0.6 万元、维修（护）费 17 万元、租赁费0万元、培训费8万元、公务接待费 7 万元、劳务费 3 万元、电费 0.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万元。**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2015年度“三公”经费接待批次为 31 个，接待人次为 367 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27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预算 17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2、公务接待费支出 7 万元。**（三）“三公”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3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开支节源，控制费用；接待费增加。**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管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事业单位离退休: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七）“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所属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